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购买对国有资产
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服务的公告**

根据穗财规字〔2016〕1号、穗财资〔2018〕149号、穗农办〔2018〕200号，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决定向社会力量购买对国有资产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服务。公示期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5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报名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二、委托内容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1家企业，根据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提供的国有资产情况（详见下表），就其租金市场价值承担资产评估服务，每个标的物出具一份资产评估报告。服务时间：2018年9月6日-9月15日。

国有资产情况表：

标的物	地址	房产	面积（m ² ）	用途
琶洲酒店	海珠区新港东路39和41号	87套	6231	商用
凤浦西苑	海珠区新嘉泰一、二街	18套	1792	住宅
合计			8023	

三、承担企业评审办法

本次承担资产评估服务最高限价 2.25 万元。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对申请企业及其递交的报名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担企业。

四、申请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17 时。

五、具体要求

（一）企业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
- 2、具有资产评估资质；
- 3、承担过类似资产评估业务。

（二）申请要求

符合资格的企业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17:00 时之前，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报名及递交以下资料：

- 1、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承担过类似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 5、评估费用报价表。

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 号, 广州市农科院办公楼办公室。

六、进度安排

（一）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企业及其递交的申请书进行择优评审，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确定服务企业。

（二）企业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签订相应的评估服务协议书。

七、本次购买服务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 号

联系人:孙永平

联系电话:020-84216234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评估费用报价表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单位名称	
公司资质	
是否有效期	
公司地址	
评估费用报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